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8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发行了票面利率为7.35%的5年期公司债券。截止2012年3月14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0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施利宁陵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塑业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公司债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3亿元，用于补充上述两家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时，嘉施利宁陵公司及应城塑业公司按照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7.35%向公司支付利息。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及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合肥”）支付公司债募集资金4亿元、1亿元，同时，应城化工和应城复合肥按照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7.35%向公司支付利息。

计息时间以借款资金从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单笔或逐笔转出之日起至两全资子公司单笔或逐笔将借款资金归还公司债募集资金之日止计息。

截止目前，应城化工及应城复合肥暂未归还所借公司债募集资金。

二、借款基本情况

（一）借款方：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1、借款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2、利息：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按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7.35% 结算

（二）借款方：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1、借款额度：不超过 0.3 亿元（含 0.3 亿元）

2、利息：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按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7.35% 结算

（三）计息期间

以借款资金从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单笔或逐笔转出之日起至两家公司单笔或逐笔将借款资金归还公司债募集资金之日止计息。

三、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宁陵县工业园区黄河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柏万文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获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

嘉施利宁陵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嘉施利宁陵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成立，主要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截止 2014 年 1 月 8 日，一套 20 万吨/年硝基高塔水溶复合肥生产线和一套 20 万吨/年转鼓造粒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1 月初试产，另外 10 万吨/年双膜肥生产线，10 万吨/年缓控释包硫复合肥生产线和另一套 20 万吨/年转鼓造粒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将陆续试产。

（二）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周燕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料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经营）

应城塑业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城塑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281.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02.86 万元，净资产为 2,178.46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25.49 万元，净利润 755.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提供借款期间有能力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交易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交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向两家公司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8 日